

# 常州市中医医院病员服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ZZYY-CGZX-20250123-1)

**甲方: 常州市中医医院**

社会统一代码: 123204004672859009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5 号

单位电话: 0519-89896989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行号: 105301000013

银行账号: 32001628536059500008

**乙方: 南京梅派服饰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 91320104756857207W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城园区 2 号楼 720-65 室

单位电话: 025-84486620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龙蟠路支行

行号: 313301008573

银行账号: 088570201082106581

合同日期: 2025 年 01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常州市中医医院病员服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400-LKJS-G2024-0030)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产品具体情况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成交单价 (元)	成交总金额 含税价(元)
普通分体病员服 (男)	长袖上衣+裤子 尺码 M-XXL	南京	梅派	套	2120	52.00	110240.00
普通分体病员服 (女)	长袖上衣+裤子 尺码 M-XL	南京	梅派	套	2110	52.00	109720.00
妇产科分体病员服	长袖上衣+裤子 尺码 M-XL	南京	梅派	套	380	52.00	19760.00
合计(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					239720.00

**面料参数:** ①柔软、不易起皱、舒适、不缩水、耐洗、耐磨②成份: 35%棉 65%涤; ③纱

支：20\*16 加厚加密；④密度：128\*60

备注：具体花色乙方和甲方沟通后，最终由甲方确定。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 23972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将货物供货、验收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



违约责任。

5. 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最终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付款方式：预付款合同金额 30%，交货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5%，质保到期后付至 100%。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



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南京梅派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话：

